

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高閔仙、李士元、林姝君(林惠理代)、王信二、林峻立、李 泉、王瑞瑤
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、楊永正、郭博昭、謝憲治、李曉儀、江月珠
李誌嘉、陳維熊、王署君、黃嵩立、李新城、周德盈、陳震寰、黃心苑
陳娟瑜、許明倫、張國威(羅正汎代)、洪善鈴、羅正汎、陳恆理、張蓮鈺
范明基、林照雄、姜安娜、鄭子豪、陳紀如、翁芬華、廖淑惠、邵國銓
吳俊忠(吳育德代)、蔡有光(龔思豪代)、劉仁賢、蔡美文、王子娟
高怡宣、吳韋訥、邱爾德、江惠華、陳振昇、羅俊民、于 漱(蔡仁貞代)
蔡仁貞、陳怡如、鄭凱元、林宜平、黃素菲、王文方、邱榮基、許萬枝
陳佳菁、黃浩然、陳佑詳、蔡閔聿、郭乃華、陳俊佑

列席：何秀華、王蕙芬、蕭珮君、易秀娟

請假：張德明、羅世薰、周穎政、鄧宗業、雷文玫、阮琪昌、楊秀儀、李玉春
季麟揚、陳岱茜、張智芬、陳美瑜、黃麗華、孫光蕙、盧孳艷、郭文華
王文基、洪裕宏、劉瑞琪、高昀婕、謝杰穎、鄒宗晏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「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「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核定補助兩案：「醫材科技暨生醫影像科技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」(生

物醫學暨工程學院，博士新生 2 名、碩士新生逕修博士 3 名)、「生技醫療(蛋白質藥物開發)產業博士班」(生命科學院，博士新生 1 名、碩士新生逕修博士 2 名)；每名學生可獲教育部補助每年 20 萬元，博士新生補助 4 年、碩士新生逕修讀博士則補助 5 年，學生須於博士班第 3 年及第 4 年至產業界進行研發及論文撰寫。

二、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以及 10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12840 號函示說明，獲計畫補助案應於 3 年內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或採學籍分組對外招生(本校為 104 學年度補助案，應於 106 學年度申設招生)。若採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方式可免教育部專業審查，但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；若採學籍分組則須依增設系所相關程序辦理。

三、據此，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及生命科學院擬申請設立「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及「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，計畫書詳如附。

四、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將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，惟對於申請案之中英文名稱，請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討論後逕予酌修，以使中英文名稱相符、一致化。另依與會人員建議，可考慮邀請醫學院、臺北榮總有從事產學研究之教師，以強化學程師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擬審議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依第 25 條規定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並依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知各校，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，故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鑒於國外對於學生修讀不同性質之課程(如學術課程或專業課程)授予不同名稱之學位(如：哈佛大學公衛學院授予 PhD 或 DrPH 等)，而國內目前對於博士學位之授予，名稱均為「博士」而未作區別。本校可否研議就不同性質之課程給予不同的博士學位名稱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嵩立老師所提)

決議：請教務處先了解後，再研議提會討論。

伍、散會。